

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之作業流程表

具本法第 14 條事前揭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身分

投標者或申請人未事前揭露

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後

檢舉或反映

違反本法 14 條
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

違反本法 14 條
第 2 項未事前
公開

涉犯本法 18
條第 1 項罰則

涉犯本法 18 條
第 3 項罰則

移送本法第 20 條主管機
關進行調查及裁罰

結案

補行揭露

機關(構)事
後補公開

投標者或申請人有事前揭露

辦理補助或交易行為

檢舉或反映

未違反本法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

繼續辦理補助或交易作業程序

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

機關(構)事
後公開

如有違反者，請
參照註 4。

EX：依採購法經公
開評選或依法令經
公平競者者

交易成立
後 30 日內

★註 1：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交易行為」係指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

★註 2：本法交易行為成立，招標係以決標；於補助行為係以核定時起算。

★註 3：依本法依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規定，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應於 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
★註 4：如非屬本法第 14 條但書可交易情形，不論是業者、廠商是否事前揭露，禁止與其進行交易。